

徵兵四部曲

1. 兵籍調查

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之首部曲，建立役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。徵兵及齡男子接獲通知辦理兵籍調查時，請多利用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的「**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**」(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/>)進行網路申報。

2. 徵兵檢查

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，應按照指定時間前往指定檢查醫院接受體檢。
役男寄居他縣(市)就業、就學，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，得逕向寄居地縣(市)政府(**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系統**)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。

3. 役男抽籤

應持**抽籤通知書**與**本人身分證及印章**，依照通知書規定時間、地點到場抽籤、無法到場時**可委託家屬或抽籤場次主持人代抽**。

4. 徵集入營

依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，「每年之徵集順序，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，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，與其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抽籤日期及抽籤號次徵集之。」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作業方式決定役男應徵服役之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，並進而樹立兵役制度之公信力。